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呈

教育統籌局

回應《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

二零零四年十月面世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已在社會及教育界引起廣泛討論。特殊學童的家長卻發現在熾熱的討論中，特殊教育備受嚴重忽視。在整份長達 53 頁的諮詢文件中，只有第 3.26 段僅 89 字有提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即使如此簡短，這 3.26 段所涉及特殊教育不單只內容不清晰，更竟然完全沒有提及就智障學童的安排！這種忽視，可算是對智障學童的歧視，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對此忽略感到極之失望與遺憾。

一. 對特殊教育發展的理念

家長聯席認為每個孩子都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早於 1971 年，聯合國弱智人士權利宣言已訂出弱智人士與別人一樣，都應享有同等權利。弱智人士有權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物理治療、教育、訓練、復康及正確引導，以致能力及潛質盡量發展；這些權利誠然是從《世界人權宣言(1948)》第 2 條及第 29 條所確立的基本人權。同時，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也確定兒童享有不受歧視的權利，意指所有兒童都有基本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應因為其殘疾、種族、宗教、語言、性別、能力等而受到歧視。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提出的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乃基於『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理念。倡議特區政府在教育措施上，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促進每個孩子的潛能得到最高的發揮；及培養學童對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當然這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所以任何有關高中學制的改革，理應充份考慮並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二. 就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

1. 諮詢文件唯一在第 3.26 段曾討論到特殊教育的高中學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的現行措施，在新高中學制仍會繼續」，其含意極不清晰。首先，現行不同殘障類別的特殊學校都實行各自的學制，不同殘障類別的學生在學年期因而各有不同。例如視障學校只有三年初中，聽障學校開設四年初中加兩年高中，七間肢體傷殘學校只有兩所開設兩年高中。還有上述類別

的特殊學校不單收錄個別殘障類別的學生，也兼收納智障學生。所以在同一殘障類別的學校，會出現一些所謂主流課程班級，及一些專為智障學生需要而設的課程。若文件內的「現行措施」是指上述的複雜安排，而這些措施仍會繼續的話，則特殊教育無論在學制、課程、學童在學年期、資助上，將仍舊處於參差複雜的境況之中，因此家長聯席欲了解現行措施所指為何？「現行措施」是否如教育統籌局所指存在的參差在學年期、課程設計抑或是專業支援服務？在此，家長聯席希望教育統籌局能夠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清楚列明特殊教育在新高中學制之下將會是甚麼。

2. 第 3.26 段的另一點建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或情緒及行為偏差的學生，以至資優學生，在新學制之下，都會以區分性課程安排來照顧他們的需要。」所謂區分性課程的具體內容所指為何？是否指教育統籌局仍舊堅持在舊學制中所界分的所謂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家長聯席明白不同殘障類別的學生，應由學校按不同類別的殘疾及個別學生的能力來設計不同的課程，來照顧學生獨特的特殊需要。但倘若以「區分性課程」來決定殘疾學童能否於中三後就讀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意思是能成功就讀主流課程而完成中三的殘疾學童，才能升讀新高中課程，恐怕會影響殘疾學童銜接新高中以至高等教育的可能性。
3. 諮詢文件提及的職業導向課程，可為著照顧不同興趣和性向的學生的就業需要。究竟此類的職業導向課程，可有為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向他們提供呢？現時有很多智能健全但身體殘障的學生，完成初中學業後，礙於多種原因，雖然有能力但卻未能繼續升讀高中而停學。教統局能否配合特教學生需要，提供他們有技術支援的職業導向課程，提升他們的就業資歷和機會。至於有輕度智障學生在這方面的需要更為殷切，接受適當的職業導向訓練，可使他們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4. 諮詢文件強調新高中學制與高等教育銜接的安排，可讓學生由求學過渡至就業、升學和接受培訓得以照顧。這些考慮有否為就讀主流課程的特教學生而設呢？他們升讀大學的可能性會否因為他們的身體殘障關係而減少？至於就讀非主流課程的智障學生，能否給予他們持續教育進修機會，好讓他們能夠繼續保持學習成果。「終身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正是今次學制改革諮詢文件的關鍵元素；特殊教育的學生更加需要有適當安排，讓他們都能「均衡發展，融入社會，並能取長補短，盡展所能」。

### **三. 爭取特殊教育納入 3+3 新高中學制**

家長聯席爭取特殊教育納入 3+3 新高中學制，而不是任何其他形式的 6 年中學學制，所持的理據如下：

1. 家長聯席認為要徹底體現平等教育的理念，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

教學生)必須與主流學校學生看齊，享有高中及高等(3+3+4)學制保障。換句話說，一個好的學制能讓所有學生，包括主流學生與特教學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這實在是社會公義及人權基本問題。

2. 假若特教學生與主流學生被安置於兩個不同的學制內，弊點是若未來的主流教育制度有任何的改動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便有極大機會被忽略，被邊緣化，甚至被犧牲，繼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就以今次推行的高中學制改革為例，整份諮詢文件完全沒有討論智障學生的需要。
3. 家長聯席憂慮如特教學生被放置於不同學制之內，這便未能確保教育當局會將足夠的資源或資助，分配予就讀特殊學校的特教學生，因而學生學習及老師教學的質素便會受到影響。
4. 此外，家長聯席認為特教學生與主流學生也應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特教學生如與主流學生被放置於同一學制之內，有利於他們在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及他們在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主流教育提供的進修機會。

#### **四. 特教學生年齡限制及歧視問題**

現時讀就於中學的學生是沒有年齡限制的，但就讀非主流課程的特教學生，其在學年期只可達至 16 歲，特殊學校須額外為學生申請才可就讀至 18 歲。這有別於主流學校的處理方法，是對特殊學生非常不公平的，這可算是帶有嚴重歧視的措施。因此，特教學生在接受教育時，應與主流中學學生一樣，不應有年齡限制或歧視。

由於特殊智障學童發展較遲緩、遲開竅，因而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充份發揮他們的潛能，家長聯席從善性歧視(Positive Discrimination)角度出發，認為特教學生在接受教育時，教育當局應對他們作出合理遷就。教育當局更可參考發達國家，如美國及日本的教育條例，增加各類特殊需要學生可接受基本教育的就學年期。

#### **五. 諮詢過程遺漏特教學生的家長**

在諮詢文件推出後，由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初，教統局曾先後舉辦了多達 40 次的(3+3+4)學制改革諮詢會議，對象皆以主流教育業界同工，相關團體及家長為主，但唯獨欠缺特別諮詢會議給予特殊教育界各持份者。家長聯席曾於 2004 年 11 月去信教統局邀請局方為特殊學童家長召開公開簡介會，向家長解釋新高中學制如何照顧學童的個別差異，但結果是不得要領。

作為有特教需要學童的家長，我們有責任與義務為子女的教育需要表達意

見，並確保他們的教育權利受到保障，而家長作為教育持份者，亦應享有權利向教育當局表達我們的訴求，因此，家長聯席促請教育當局在特殊教育高中學制改革諮詢過程中，在各相關工作小組加入家長聯席代表，好讓我們家長意見可直達教育當局。

## **六. 對特殊教育與學制改革的具體建議**

家長聯席現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有以下的建議：

1. 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及高等(3+3+4)學制改革範圍內。
2.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現時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3+3)學制等同及與主流教育學制同期實施。
3. 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於高中畢業後可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及其他持續進修機會。而政府亦應就著特教學生升讀高等教育及持續進修人數比例，如主流學生一樣訂下目標。
4. 取消特教學生只可就讀至 16 歲的指令，應與主流教育學校的在學年齡行政措施等同。
5. 為確保投放在特殊教育的資源得以保障，當局在製訂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應包括：
  - i) 確立新高中學制(3+3)的具體安排；
  - ii) 配套設施，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師資培訓、專職醫療人手比例、嚴重智障及肢體傷殘學童的宿舍職員人手比例等)；
  - iii) 財務安排；
  - iv) 課程及科目編排；及
  - v) 評核建議。
6. 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3+3)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高等教育及持續教育安排，展開研究，並諮詢業界及家長。

## **七. 結語**

建議的高中三年學制，如能應用於這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身上，必能深化他們所學習的知識、技能與態度，藉此加強他們的「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以便他們在離校及踏足社會前得到最佳的裝備，對社會而言，這更是

一種重要及長遠的投資。因此，我們再次呼籲教育統籌局儘快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學制改革之內。

家長聯席亦就是次諮詢文件在 2004 年 12 月 7 日舉行家長諮詢大會，搜集 705 名家長簽署立場書，現一并呈交教育統籌局以作紀錄。

~ 全文完 ~

**召集團體：**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靈實恩光學校家長會

**支持團體：**禮賢會恩慈學校

**秘書處：**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聯絡電話：**2778 8131

**電 郵：**info@hkjcpmh.org.hk